

110 學年度各學系專業課程抵認校核心「資訊科技」課程彙整表

學系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應數系	CSIE10400	程式設計(一)	3/3	資工系支援
	AM__11700	軟體實作與計算實驗	3/3	
	CSIE20000	資料結構	3/3	資工系支援
	CSIE10500	程式設計(二)	3/3	資工系支援
	CSIE20500	演算法	3/3	資工系支援
物理系	APH_50200	計算物理(一)	3/3	
	APH_51100	計算物理(二)	3/3	
	PHYS31100	實驗物理技術(一)	3/3	
化學系	CHEM53800	計算化學	3/3	1.通識課：中級程式設計課程 2.化學系：計算化學 3.電資基礎學程：程式設計 4.資管系：網頁程式設計、其他資工系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生科系	新開課	生物資訊分析	3/3	1.通識課：中級程式設計課程 2.電資基礎學程：程式設計(一) 3.資管系：網頁程式設計、其他資工系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電機系	CSIE10400	程式設計(一)	3/3	資工系支援
資工系	CSIE10400	程式設計(一)	3/3	資工組
	CSIEB0020	程式設計(一)	3/3	國際組(全英授課)
光電系	OE__10390	數位設計	3/3	
	OE__10350	光電數值分析與計算	3/3	
	OE__10400	光電工程數位製圖	3/3	
材料系	本系學生請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中級程式設計-材料計算、中級程式設計課程。			
資管系	IM__11200	初階程式設計	3/3	
資管系	IM__11300	進階程式設計	3/3	
自資系	NRES__20230	初級程式設計-R 語言	3/3	
特教系	SPE__22520	智慧溝通系統發展與應用	2/2	

說明：

- 1.106 學年度起學士班校核心課規增列「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如系上有課程能結合程式設計元素，學生修課後即可抵認資訊科技課程(詳如表列)，抵認後需補足通識學分。如系上無專業課程，理工學院學生(資工系、電機系、應數系除外)需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中級程式設計課程或上表表列中級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非理工學院及資管系學生需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初級程式設計課程或上表表列課程。
2. 資工系、電機系、應數系、資管系學生須修習系上資訊相關必修課程方能抵認，若修習通識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者，不計入通識學分。